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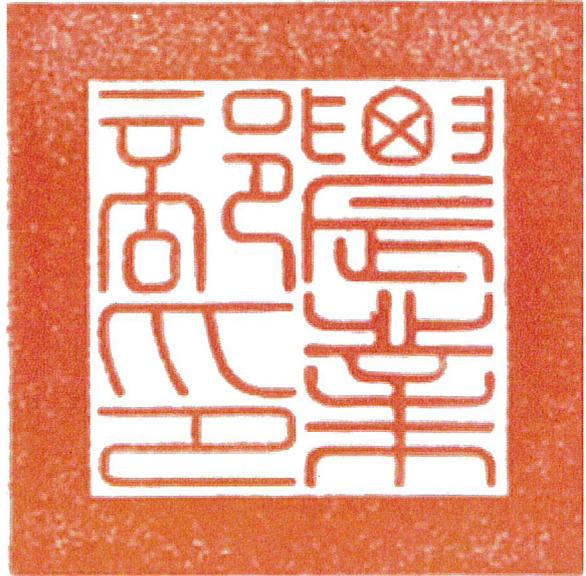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441047號



修正「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」

部長 陳駁季

裝

訂

線